

渭南市临渭区再生资源分拣回收智慧一体化体系
建设项目-马家沟分拣中心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供应商：西安大道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临渭区-2025-00062

签订时间：2025年 5月 20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供应商：西安大道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渭南市临渭区再生资源分拣回收智慧一体化体系建设项目-马家沟分拣中心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 250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资料整理费、编制费、咨询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评审费、税金、利润、磋商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本次服务费，供应商完成报告，最终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最终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6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接受付款前，应提前

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见票后付款，否则付款时间顺延，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不得以采购人未付款为由而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四、服务内容

(一) 服务地点：渭南市。

(二)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

(三) 服务内容：完成项目用地联合选址选线、集约节约用地专章及预审审批工作，最终获取县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四) 服务要求：完成渭南市临渭区再生资源分拣回收智慧一体化体系建设项目联合选址选线、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建设用地预审并取得联合选址选线的意见、节约集约用地专章专家签字以及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该项目预审的预选证。

(五) 成果形式及内容

1.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部技术服务成果，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2. 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属于采购人，供应商应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及完成后的技术资料和成果保密。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供应商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获取的采购方信息应当保密，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造成采购方损失的，由供应商予以赔偿。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编制成果工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与采购人沟通，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 供应商除编制本项目成果外，还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的验收等工作。验收时，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采购方有权

拒绝验收。供应商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采购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供应商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供应商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供应商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十、服务保证

1.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2. 成果文件及质量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 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要求按每日3%合同价款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供应商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三) 因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当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的全部损失的，供应商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补足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林

2025年5月26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26日